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2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月13日起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3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4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注销12,818,5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0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完成。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注销回购股份,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8.20%被动增加至30.35%,其中控股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7.14%被动增加至18.45%。

● 因注销回购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79%被动增加至7.31%。

● 其他权益变动系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所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存款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3元/股(含)。

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18,501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7.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8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82,324.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0,849,167股减少为168,030,666股。

因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5-108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博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10个交易日中,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8元/股的130%(19.0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8元/股的130%(19.08元/股),将触发“博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二)前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在前次满足有条件赎回条款时曾做出暂不行使“博23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决定,并承诺在202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的三个月内,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得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1月2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博23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三)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8元/股的130%(19.0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8元/股的130%(19.08元/股),将触发“博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四)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30%)，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6.63%变动为15.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威合金关于不提前赎回“博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五)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8元/股的130%(19.08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博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8元/股的130%(19.08元/股),将触发“博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博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调整

2.因公司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红利0.45元/股(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3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4.因公司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红利0.45元/股(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博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71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炼石航空”)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炼石航空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6月6日,炼石航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裁定书》(2025)川01破申19号、(2025)川01破申19号之一,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二、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6月6日,炼石航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三、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6月6日,炼石航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四、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五、风险提示

(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2025)川01破1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5-073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3.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4.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6.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7.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8.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9.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0.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3.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4.